

思想者观察

学者看法

满足青年的多元文化需求、滋养其精神世界,需要打造更具持久吸引力的文化消费场景,提升文化供给质量,并精准洞察需求,以推动文化消费的可持续发展。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列举的今年要着重抓好的几个方面工作,其中第一项即“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出“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消费结构正在经历从物质生存型为主向精神发展型为主的转换。当前,本土消费市场呈现出“去规模化”特征,由过去追求量级的大宗耐用消费逐步过渡到小规模、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文化消费成为新的增长点且在居民日常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在这一趋势中,青年无疑是值得重点关注的消费群体。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重大社会经济调查项目“中国社会心态调查”(2024)发现,18-40岁青年的消费信心显著高于40岁以上群体,具有较强的消费潜力。因此,理解青年的需求变化、分析青年文化需求满足的深层动因,是提振消费的一个重要抓手。

青年消费需求特征

在经济增长、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和社交媒体影响下,青年的文化消费在规模上持续扩大,并在消费理念、消费偏好与消费方式等方面呈现出鲜明特质。这一群体不仅扮演着新消费形态的先锋实践者角色,还通过社交媒体的传播优势构建流行文化,推动市场热点的形成与扩散,引领文化消费供给模式迭代与相关产业升级。

在流行文化与反消费主义思潮的共同作用下,青年消费理念呈现出高度的张力。一方面,他们推崇“极简主义”或“理性消费”,采用省钱策略,出现“平替经济”“只买刚需”等现象;另一方面,青年群体又热衷于“谷子经济”(“goods”指徽章、卡片、立牌、手办、挂件等二次元相关产品)等潮流文化消费,对无实际使用价值的产品显示出强大的购买能力。这种看似矛盾的“理性节俭与符号挥霍”并存的消费现象,是青年文化需求多元化的重要表征之一,正在重塑青年消费市场的底层逻辑。

在这种看似“悖论式”的消费模式中,“爆款”的产生似乎没有规律可循,相关话题已经成为行业争相探讨的商业密码。学界与业界普遍认为,情绪满足是文化消费的重要驱动力。复旦发展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青年网民社会心态调查报告(2024)》提出了“情价比消费”的概念,即青年消费行为不仅考虑商品本身的性价比,还重视其所能带来的情绪价值。当前,商品的象征意义、情绪共鸣与社交价值是消费决策的重要考量因素。

需求满足的深层动因

情绪满足驱动的消费并不仅仅源于一时的快感与安慰,而是基于更深层次的社会心理逻辑。看似多变的消费浪潮有其较为稳定的内核,即青年对共享现实的创造。著名社会心理学家托里·希金斯认为,人类有与他人共同感知和体验社会现实的本源性需求。青年群体对文化的消费,就是对共享现实的创造性实践,文化符号通过三重机制将青年与社会联结,并塑造了他们的文化体验与身份认同。

第一,锚定文化身份。文化符号承载着特定的价值观,并通过与青年自我意识的深层互动,建立起集体表征与个体心理的依存关系。例如,青年对偶像周边、IP衍生品的消费所形成的“谷子经济”,不仅是其个体兴趣的表达,更是一种文化身份的确认。青年通过消费行为融入亚文化圈层,以“入股”“氪金”等方式参与偶像或IP的文化生产,从而强化自身与群体的联结。粉丝群体通过共同的话语体系、消费模式和社群互动,形成高度凝聚的文化共同体,并赋予消费更多的象征意义。

第二,情感共鸣。文化消费本质上是一种情绪体验过程,具有强烈的情感联结效应。“新中式美学”“非遗文化”等文化符号不仅满足了青年对美的追求,还承载着他们对传统文化的情感价值,激发了其文化自豪感。这种情感共鸣使商品超越了单纯的实用功能,成为抒发情感的载体,从而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吸引力。例如,“故宫彩妆”不仅满足了青年的审美需求,还将历史文化融入日常消费,通过情感共鸣赋予文化消费超越物质层面的意义。在这一过程中,青年在消费环境中发现自身的文化基因,自身的家国情怀也有了具象化表达方式,从而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

第三,社会连接。互联网的发展使虚实互动成为可能,大幅拓展了青年的文化参与方式,并强化了他们在消费过程中的社交属性。视频弹幕互动让青年即使身处不同空间,也能即时表达情感、回应热点议题,增强了对远距离文化场景的现场参与感。如汉服社群的线下巡游,正是青年在现实空间中对文化归属感的深度实践,通过集体仪式感强化群体认同。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跨场景的文化参与构建了青年与社群的连接,塑造了共同的文化体验,因此,文化消费是连接个体与社会的重要桥梁。

如何提升青年文化消费的内生动力

在互联网流量的推动下,虽然不断涌现出新的消费场景且能短暂掀起消费热潮,但并不都能转化为持续的经济增量。例如,网红打卡点往往昙花一现,市场中充斥着仅凭文化符号拼贴而缺乏深度的低质量产品。这也表明,过度依赖情绪满足的文化消费生态存在一定问题,供给端容易陷入符号化和批量化主导的低质循环,消费端容易出现超前性与冲动性的消费行为,进而削弱青年文化消费的可持续性。从中国社会科学院“2023年中国居民文化发展满意度”的调查数据来看,尽管城镇青年对文化供给的感知较高,文化消费更为活跃,但他们的文化消费满足感并不强。这也说明,与外部供给驱动的消费相比,文化需求的满足才是青年消费的内生动力,也是提高文化供给效率的关键所在。

有效回应青年的文化需求,关键在于理解其需求满足的深层动因,青年文化消费不仅关乎个人情绪的满足,更是他们共同创造和分享社会现实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青年获得审美体验、社会参与、关系连接、群体归属和自我提升等多重满足,进而形成文化消费的内生动力。

在短视频和社交媒体的推动下,我们能够清晰地看到青年通过购买潮流产品、打卡热门文化地标、参与线上线下文化活动,不断塑造和传播文化符号。然而,当文化供给仅仅停留在符号化表层而缺乏深层次的文化体验时,共享现实的创造便会受阻。深层文化需求难以得到满足,消费热情也难以持续。因此,要满足青年的多元文化需求、滋养其精神世界,需要打造更具持久吸引力的文化消费场景,提升文化供给质量,并精准洞察需求,以推动文化消费的可持续发展。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3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二次元“谷子经济”门店内展示的哪吒手办。视觉中国供图

亲而有度清而有力 数字技术驱动新型政商关系构建

文雁兵

因地、因时、因需加快推进亲清统一政商关系的构建,推动“亲而不清”“清而不亲”向“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有效转变,持续优化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在时隔七年的两次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一再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落到实处,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关心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家长,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其间,全面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尤为重要。

数字时代对政府职能和政商关系提出了全新要求

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并非易事。数字时代的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更是对政府职能和政商关系提出了全新要求。

随着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数字技术应用持续深化,尤其是优化营商环境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现实需求,我国众多城市陆续开始建设数字政府,打造数字政务平台,为加快全面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提供了新思路。2022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2024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近年来,我国一大批城市打造数字型政府取得显著成效,如上海“随申办”、浙江“浙里办”、广东“粤省事”、重庆“渝快办”、福建“闽政通”、安徽“皖事通”、陕西“秦务员”、贵州“贵人服务”等数字政务平台,使企业和公众可以享受到一站式政务服务,不仅提升了政府服务的效率,也为各类企业包括民营企业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服务,从而促进了政商关系的和谐发展。基于数字政务平台,各地区各部门还不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政务服务水平和便利度显著提升。这些新实践,既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又赋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和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改善政商关系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经验

由于不同城市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和数

青年研究

精准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罪错行为

赵海全 刘嘉乐

得他们在成长过程中容易受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从而出现各种罪错行为。开展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工作时,既要及时回应当前问题,又要关注未成年人长远的健康发展。

保护优先是推进分级干预矫治的首要原则。未成年人是社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的身心健康关乎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的核心目的在于引导未成年人正视自身错误,帮助他们认识到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通过科学的教育方法,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通过专业的矫治手段,纠正其行为偏差;通过耐心的引导,让他们学会反思自己的行为,理解他人的感受,增强社会责任感。

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治理实践中,应坚决摒弃过度惩罚以及给未成年人贴上不当标签的做法。过度惩罚可能会对未成年人的心理造成严重伤害,甚至进一步加剧其行为偏差;而当不当标签会让他们在成长过程中背负沉重的心理负担。对曾实施罪错行为的未成年人应该以关怀和理解为基础,为他们创造安全、包容的成长环境。

聚焦罪错防范与关系修复双重任务

对未成年人进行分级矫治,其核心目的在于推动未成年人的再社会化。因此,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工作体系中,遵循教育矫治并重原则是实现有效干预的核心

路径。

在纠正未成年人不当行为时,以教育为主的价值导向应占据核心地位。对于主观恶性弱、危害较小的未成年人民罪错行为,应优先选用教育方式。针对危害严重、触犯刑法的行为,依法惩戒并严肃追究刑事责任是维护法律权威与公正的必然要求。即便在此情形下,教育与矫治也不能缺位。借助早期干预与分级矫治,将轻微不良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切实践行“预防优于惩罚”的理念。

在关系修复方面,罪错行为往往不仅对受害者造成了伤害,也破坏了未成年人与家庭、学校、社会之间的和谐关系。修复这些受损关系对于未成年人的重新融入至关重要。因此,在分级干预矫治实践中,要进一步厘定家庭、学校和社会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中的责任,真正帮助未成年人修复受损的关系,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紧扣行为指引与严格管教两大关键

对未成年人开展分级干预矫治,需要充分凝聚社会合力,全力促成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联动的良好局面,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家庭作为未成年人成长的首站,在行为指引与严格管教上责无旁贷。家庭环境对未成年人的价值观和行为习惯的养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家长需以身作则,为孩子树立正确行为观念,当好孩子人生的第一任导师。

新时代背景下职业院校如何优化就业促进机制

付建龙

新时代背景下职业院校就业促进机制优化策略

对症下药,优化新时代背景下职业院校就业促进机制需要多方发力。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是优化就业促进机制的关键环节。职业院校应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身和就业市场。通过开展相关课程和讲座、邀请行业专家进行就业指导 and 经验分享、提供社会实践和实习机会等方式,拓宽学生就业视野,增强学生对职业发展的信心。同时,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引导家长给予学生更多理解和支持。

加强岗位供给,拓宽就业渠道。应通过多种手段增加就业岗位供给,进一步拓宽企业就业渠道。鼓励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增加对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招聘,设置专门的培训计划以帮助他们尽快适应工作岗位。重视通过多种渠道整合岗位资源,从重点产业和企业中争取岗位资源。同时,支持多元化就业渠道的发展,鼓励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为灵活就业者提供政策优惠,降低创业成本。

完善权益保障,关注重点就业群体。应改善就业环境,强化权益保障,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增强职业院校毕业生风险防范和权

治理规则制定,激发参与者的协作潜力,进而实现政企间的需求互补和价值共创。另一方面,对于已经实现深度数字化治理的城市来说,要推动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深度整合与共享,提高数字平台在全面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方面的治理效能。

善用数字技术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当前,多地掀起“DeepSeek+政务”所代表的政务服务智能化升级热潮,深圳、无锡、温州等多个城市率先将DeepSeek接入当地政务系统,覆盖公文处理、数据分析、政策咨询等核心场景;“AI数智员工”近期更是在深圳福田正式上线,其工作涉及200多个政务场景,标志着我国政务服务和基层治理迈入“人机协同”新阶段。

在全面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这一关键工作上,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数字理念、数字平台,冲破某些封建传统政商文化思想遗毒的影响,满足数字时代的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对政府职能和政商关系提出的全新要求,处理好政治与市场、政府与企业等重大关系,因地、因时、因需加快推进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的构建,推动“亲而不清”“清而不亲”向“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有效转变,持续优化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民营经济逐渐发展壮大,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与民营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互相促进,在数字技术赋能下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有助于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在大有可为的新时代走在前、挑大梁、立潮头。

(作者系嘉兴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嘉兴大学中国共同富裕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学校作为育人的主阵地,应提供全面且优质的教育支持。除了传授文化知识,学校还应通过法治教育、品德培养等课程,着力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与责任感。此外,学校还应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关注学生的心理变化,及时发现并疏导学生的心理问题,帮助他们树立积极健康的心态。

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搭建起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坚实支持网络。

确保罪错行为治理依法依规推进

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工作中,始终坚持法治轨道是确保治理成效的重要保障。这不仅能够保障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还能为未成年人提供公平、合理的环境,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完备的法治体系是规范罪错行为治理的制度前提。目前,我国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方面已构建起相对系统的法律框架,其中,预防未成年入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发挥着关键作用,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也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处理作出了相应规定。目前,主要依据预防未成年入犯罪法的有关规定将未成年入罪错行为划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三个层级。在此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细化分级干预标准,使每一项干预措施都能精准对应不同类型的罪错行为。

此外,还需强化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落实。一方面,应明确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的具体操作指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科学设置课程,帮助罪错未成年入顺利融入社会。另一方面,要优化法治教育,结合未成年入身心发展规律,研发不同主题的法治教育课程,并以未成年入易接受的形式实施。

(作者赵海全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刘嘉乐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硕士生)

新时代背景下职业院校如何优化就业促进机制

权益保护意识。健全法律法规,明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大学生在求职和就业过程中能够获得公平、公正的待遇。关注职业院校重点群体,开展结对帮扶,为他们提供就业培训和实习机会。构建社会支持网络,形成政府、企业、高校和社会组织的合力,为职业院校大学生提供多层次、多渠道的支持和帮助。

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政策性岗位。应根据产业需求调整课程内容,增强学生的职业素养。通过深化校企合作,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校企合作实训和共建实验室等活动,为学生提供更多实践机会。增加政策性岗位是缓解职业院校大学生就业压力的重要举措,政府应设置和推广政策性岗位,为毕业生企业提供稳定的就业渠道。同时,需要政府、企业和高校协同配合,共同推动产教融合和政策性岗位政策的落实。

新时代背景下职业院校大学生就业促进机制的优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各界协同合作与共同努力。通过各方携手并进,共同提升职业院校大学生的就业核心竞争力与市场适应能力,助力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融合。

(作者系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江苏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人工智能及新兴数字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